##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考生注意事項、視訊口試規範

- 1. 口試指定準備資料:(以下為必備內容,可自行增加其它項目)
  - 一頁 A4 履歷(建議搜尋並參考新鮮人履歷撰寫指南),請列印 4 份帶至 試場交給口委。

## ◆內容包含:

- (1) 學歷:大專以上(含畢/肄業),包含學校、科系、在學時間等。
- (2) 經歷: 跟就讀本組(電資學院生醫電資所生醫電子組)有關為主。
  - A. 條列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。
  - B. 專題研究或製作經驗:課程內或整學期(年)專題,包含題目、 主要工作內容、成果等。
  - C. 社團:參加大型活動、擔任幹部工作、主持或舉辦活動經驗 等。
  - D. 實習、工作經驗。
- (3) <u>期待:</u>如果進入本所就讀,想要投入的研究領域、學習或精進的專業知識與技能、獲得的經驗/訓練、對未來(畢業後)的規劃等。
- 口頭報告 5 分鐘以內可口頭補充說明:考生對於進入本所就讀所做的準備,自己的強項、具備的能力與優勢等,以爭取入學資格。
- 2. PPT 內容:(以下為建議必備內容,可自行增加其它項目。請依據以上指定履歷內容濃縮為 PPT 內容;不準備 ppt、直接呈現履歷並口頭報告亦可。)
  - 自我簡介
  - 校內外學習經歷
  - 研究成果展現
  - 就學計畫、研究方向
  - 有興趣之本所研究領域及指導教師
- 3. 資料繳交:
  - 試場備有投影機及電腦,請準備 5 分鐘之簡報,每人口試時間共 12

- 分鐘,學生完成簡報後為 7 分鐘口委提問時間。
- 若欲使用本所電腦者,至遲請於 113 年 3 月 14 日 (四) 24:00 前將 簡報檔寄至聯絡信箱(yuchunchu@ntu.edu.tw),逾時不收。本所文 書軟體使用 Microsoft Office 2016 版本。
- 4. 2023 年 5 月 1 日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已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、患病者無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。今年度原則上不開放視訊口試、若有特殊疾病或重大無法親自出席口試之原因、請檢具證明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:00 前向本所申請視訊口試(mail: yuchunchu @ntu.edu.tw、朱小姐)、本所保留評估及拒絕接受視訊口試之權利。
- 5. 本所未強制參加口試之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;考生如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(如咳嗽)·請自行評估是否需配戴口罩以降低傳染風險。
- ▶ 視訊口試規範,請參見以下說明
- 一、有特殊疾病或重大因素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之考生,得檢具證明提出申請 (以下身分須具中華民國國籍)。
- 二、視訊口試當天,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,並備妥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。本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 5 分鐘進行連線測試,測試時間以 5 分鐘為限,測試完成後,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。
- 三、視訊口試時,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,口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(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),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,視同缺考。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,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,考生不得要求補試。
- 四、視訊口試時,不得有他人在場,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,且考生須接受口 試委員之指示,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,以資證明。
- 五、視訊口試過程將全程錄影及錄音,目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。
- 六、 視訊口試之標準、口試委員應與實地口試一致。
- 七、 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。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,由考生自行承擔, 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。
- 八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,經檢舉查證屬實,將依本校入學考試

試場規則及違 規處理辦法,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已入學者開除學籍,並應負法律責任,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;畢業後始發覺者,除勒令撤銷其學位 證書外,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敬啟 113年3月11日更新